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或“中原文电”)进行第五次公开挂牌,挂牌价11,372.79万元。2026年9月9日挂牌结束,火次抛瓶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翻瓶”)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已报名并缴纳保证金。

近日,公司与火次出售资产受让方永兴翻瓶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根据公开竞价结果,本次出售贵金属综合含税金额为11,372.79万元。公司已收到本次贵金属转让让全部价款,并完成贵金属转移移交工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翻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PERC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5-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 and 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交易对方并非属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贵金属铂铑(净重16,836.5克)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铂铑处于封存闲置状态,公司无后续使用需求。

(四)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442号),采用市场法评估,铂铑的评估价值为11,372.79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永兴翻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本合同项下转让的为甲方拥有的贵金属(铂铑),详见《检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442号),均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接。

(2)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转让标的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

3.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于2026年8月12日经中原文电公开挂牌,挂牌期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告要求采取场内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乙方法律作为受让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的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含税金额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元。(小写:11372.79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税率:13%,税额:1308.37万元(以实际结算发票为准)转让给乙方。(2)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文电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付款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足额汇入中原文电指定结算账户;随后甲方双方办理标的交接手续,共同核准交割实际支付金额,若数量与公告差异在40克以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若误差超过40克,对超出部分重量的价款(按成交价格折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及转让价款、交易保证金、违约金等均只接受现金支票及银行转账方式。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闲置贵金属(铂铑)的交割,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中原文电出具交割凭证,乙方自凭证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标的资产所在地(中国境内指定支行)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在《资产移交确认书》签字盖章即完成资产移交工作。

6.违约责任
(1)乙方成为交易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按乙方之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交易保证金。

(2)若交易方未按约定时间与安彩高科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的将视为违约并扣除交易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交易价款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交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当年利润有一定正向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保障对象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前日期,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予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九尺”)经营活动的需要,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调剂并循环使用。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74亿元增至2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子公司国恩九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授信单位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国恩九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九尺	10,9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2	公司	国恩九尺	5,214.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3	公司	国恩九尺	68,762.43	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27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借款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900.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保管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恩九尺少数股东国恩九尺智联(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尺智联”)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其按持股比例对本次担保事项项内公司提供反担保。国恩九尺另一少数股东及上海瀚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六尺”)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若该主体作为为开展融资对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时瀚六尺未深度参与国恩九尺日常经营管理。因本次融资存在明确推进节点,若要求全部少数股东同步提供持股比例落实反担保,将增加协议磋商、内部决策、文件签署流程,延长融资落地周期,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经各方协商,为提升融资效率,瀚六尺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为国恩九尺的资金使用、业务运营、偿债安排实施管控,可实现监控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融资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充分结合公司融资承受能力统筹确定。瀚六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造成公司担保风险的不当上升;公司依托对子公司管控能力,通过九尺智联算账的担保,已形成相应风险兜底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07,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9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80,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26%;对合并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一审判决,解除保全措施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2,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260,666.67元)
- 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蔡昌蔚先生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及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释令》【(2025)苏0691执保8262号-1】【(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被司法拍卖、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凌创科技与蔡昌蔚先生的《民事判决书》已解除凌创科技对蔡昌蔚先生的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先生的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凌创科技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人收到了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蔡昌蔚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查封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案解除冻结冻结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释令》

单》【(2026)苏0691执保8262号-1】【(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

四、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于2025年8月4日被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8月6日被司法拍卖冻结,截至目前均已解除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8494.37万元	担保金额
1	解除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0.16亿元冻结。	
2	解除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67亿元冻结。	
3	解除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67亿元冻结。	

注1: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的841,38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7日过户至买受人汤嘉敏女士名下,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及司法冻结明细,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案号	冻结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瀚川投资	司法	1,309,431	3.78%	0.74%	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	2025-01-17	2028-01-14
瀚川投资	司法	2,941,177	8.48%	1.6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3-20	2028-03-18

1、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618,862股,其中1,309,431股已拍卖过户完成;剩余1,309,431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2,941,177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被担保提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26%,占总股本比例为2.42%。

五、其他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概况
1.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
名称: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9891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三路东明顺路1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收购、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承担城建项目投资、管理、开发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基础设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托方)
名称: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657号
法定代表人:唐磊
注册资本:22,14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务;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品牌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公司与济南新城控股、国资运营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济南市泉城广场地下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31,696.97平方米,租期1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经协商一致,在三方原租赁合同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6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该租金对应租期为2027年5月1日至2031年6月11日,针对2031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付款期间的应付租金,自前述预付租金予以部分抵扣,剩余未抵扣租金,公司于2031年4月1日前支付。

2.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为租赁免租期,期间不收取租金(合计减免租金2,377.19万元)。该免租期系济南新城控股、国资运营公司在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上述约定预付租金1后履行完毕全部租赁期间为前提前提下给予。

3.因公司原因房屋质量问题提前终止或解除,济南新城控股、国资运营公司除有权按照原合同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按比例补缴免租期的租金。若因公司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公司无需补缴免租期租金,济南新城控股公司已预付但对应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全额本息退还。

4.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履行。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系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旨在保障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维护协议双方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补充协议变更,依据股东会决议,租赁货币变更,尤其是其中涉及股东利益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租赁货币变更,尤其是其中涉及股东利益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自有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现有租赁合同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由于租赁期限较长,未来经营仍受市场环境、经营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协议双方无法正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将随时关注租赁合同履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租自有物业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背景: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威海银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贸”)与威海幸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幸福家居”)续签《租赁合同》,威海商贸将其拥有的位于威海市幸福里1号的部分房产租赁给威海幸福家居进行商业经营,该房产建筑面积68,3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采取固定+浮动的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商贸与威海幸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家居”)签订《租赁合同》,威海商贸将其拥有的位于威海市幸福里1号的大商业房产租赁给威海家居用于开设足浴店。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用采取“固定+浮动”的计算方式。202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威海商贸原租赁给威海幸福家居,2020年起至2021年底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租赁合同。2022年年底,威海商贸与威海幸福家居续签《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为68,354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租赁费用标准不变,采取“固定+浮动”的计算方式。2024年,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变更租赁合同,对租赁费用计算方式及金额等约定新的条款,并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有关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原租赁合同即将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租赁合同》,威海幸福家居继续承租威海幸福家居拥有的位于威海市幸福里2号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该房产建筑面积68,3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采取固定+浮动的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威海幸福家居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商贸为本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威海幸福家居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幸福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70A4K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唐磊
注册资本:100万元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卫生洁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及器材销售;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214.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保管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27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68,762.43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承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恩九尺少数股东国恩九尺智联(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尺智联”)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其按持股比例对本次担保事项项内公司提供反担保。国恩九尺另一少数股东及上海瀚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六尺”)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若该主体作为为开展融资对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时瀚六尺未深度参与国恩九尺日常经营管理。因本次融资存在明确推进节点,若要求全部少数股东同步提供持股比例落实反担保,将增加协议磋商、内部决策、文件签署流程,延长融资落地周期,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经各方协商,为提升融资效率,瀚六尺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为国恩九尺的资金使用、业务运营、偿债安排实施管控,可实现监控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融资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充分结合公司融资承受能力统筹确定。瀚六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造成公司担保风险的不当上升;公司依托对子公司管控能力,通过九尺智联算账的担保,已形成相应风险兜底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07,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9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80,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26%;对合并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一审判决,解除保全措施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2,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260,666.67元)

● 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蔡昌蔚先生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及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释令》【(2025)苏0691执保8262号-1】【(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0691民初13560号】。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